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瑞雯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瀛海科技有限公司、趙正揚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瀛海科技有限公司、趙正揚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9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楊家印